

#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吉市管办字〔2022〕6号

## 关于印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 流程及办事指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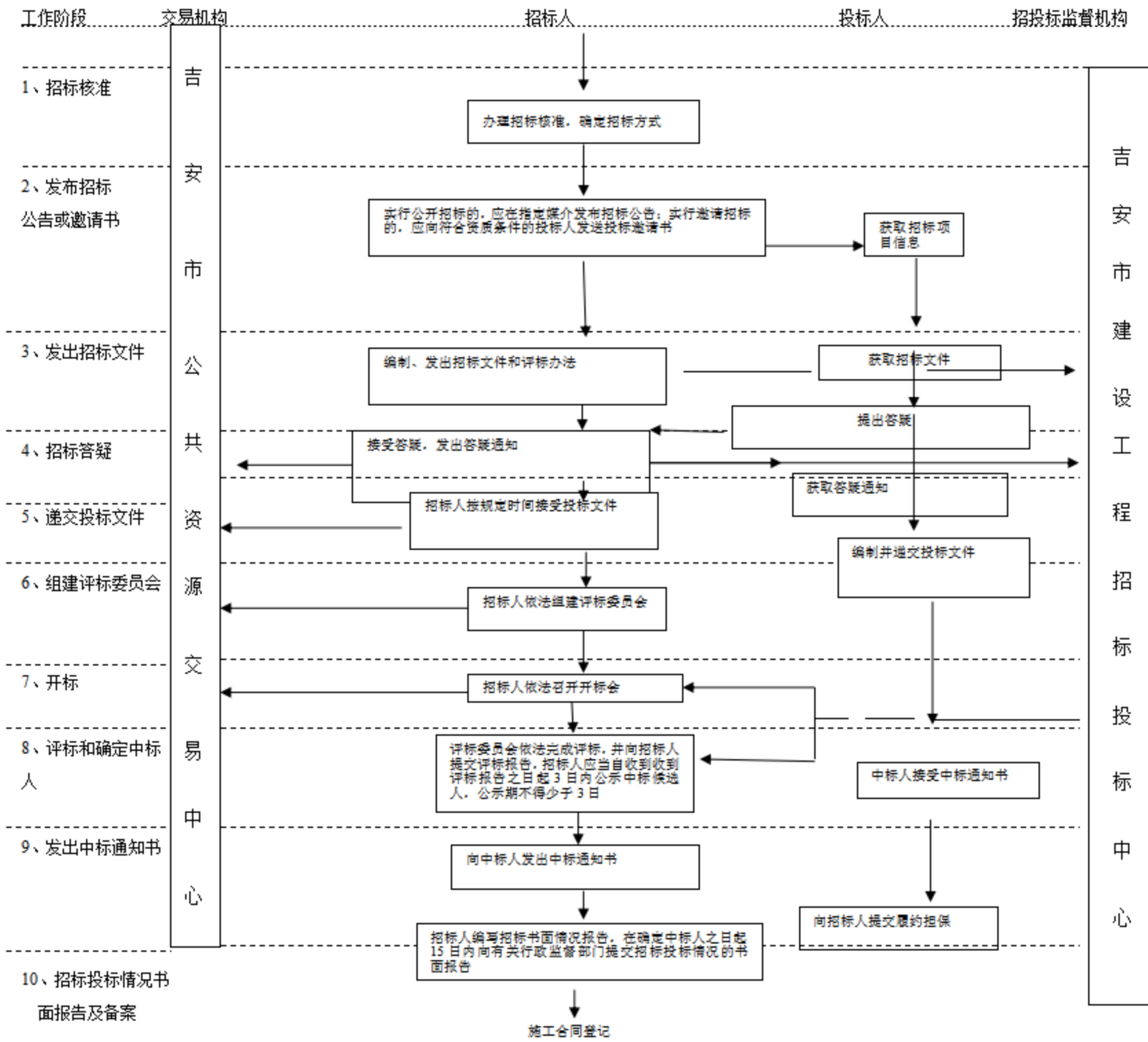
市直有关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经市发改委与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商定，现将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流程及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吉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流程图  
2.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流程  
3.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4. 吉安市水利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流程



## 吉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流程图



# 吉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办事指南

## 一、招标人办理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2、资金证明；
- 3、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审查报告书；

## 二、招标资格备案：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同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自正式发布招标公告至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实行邀请招标的，应向三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书。

## 四、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

## 五、发放招标文件、答疑：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邀请招标将招标文件发给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以电子形式（邀请招标以书面形式）在省交易系统进行答疑，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指定时间、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如需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并按规定随机抽取专家评委，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八、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备案：**

招标人编写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自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地址：吉安南大道 6 号建设大厦 19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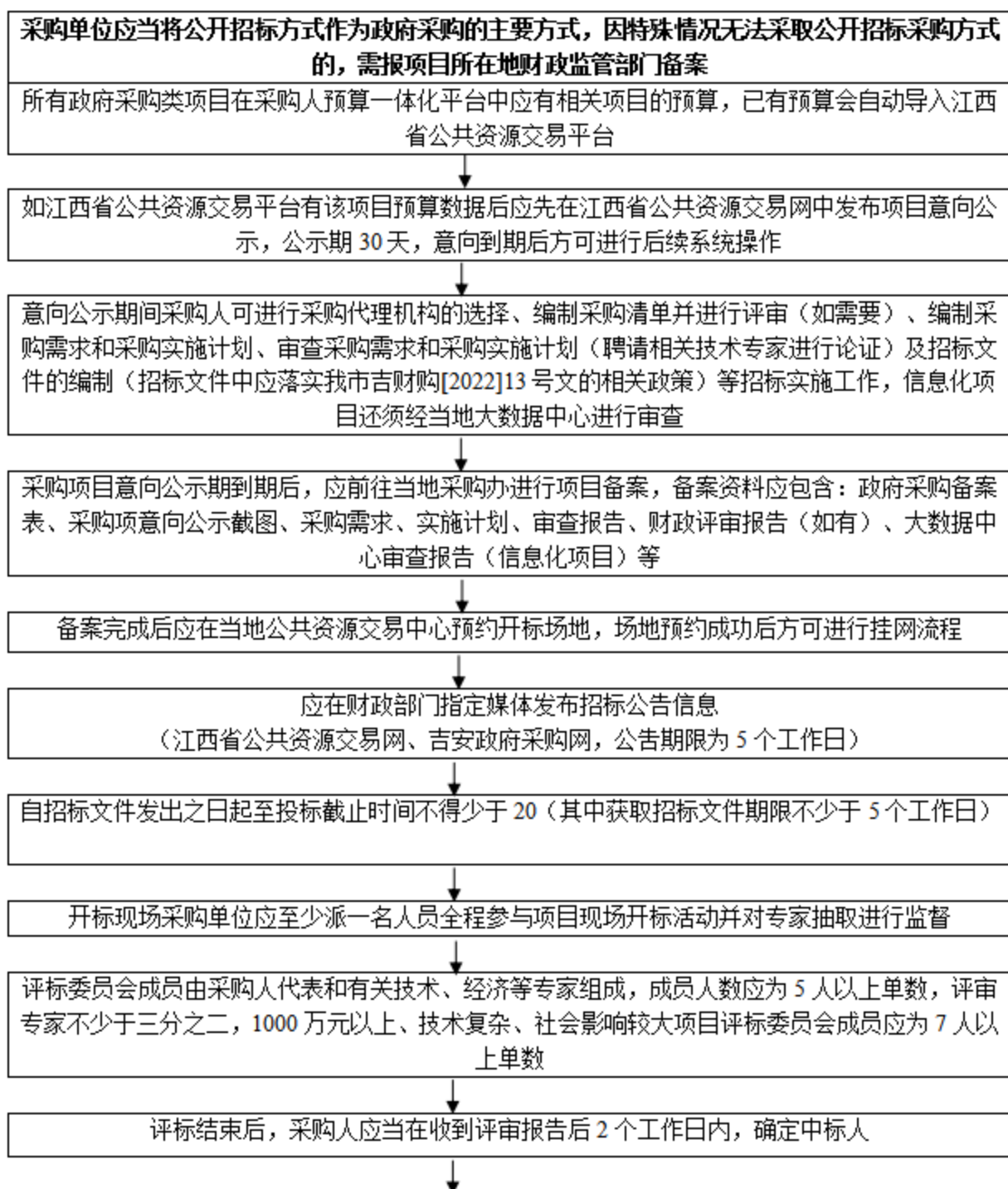
电话：0796-8332676、 8245926

吉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流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合同履行及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第三方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采购单位应按预算一体化平台及财政部门要求准备报账所需材料并申请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款项，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支付凭据后 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帐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在采购人预算一体化平台中应有相关项目的预算，已有预算会自动导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如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该项目预算数据后应先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发布项目意向公示，公示期 30 天，意向到期后方可进行后续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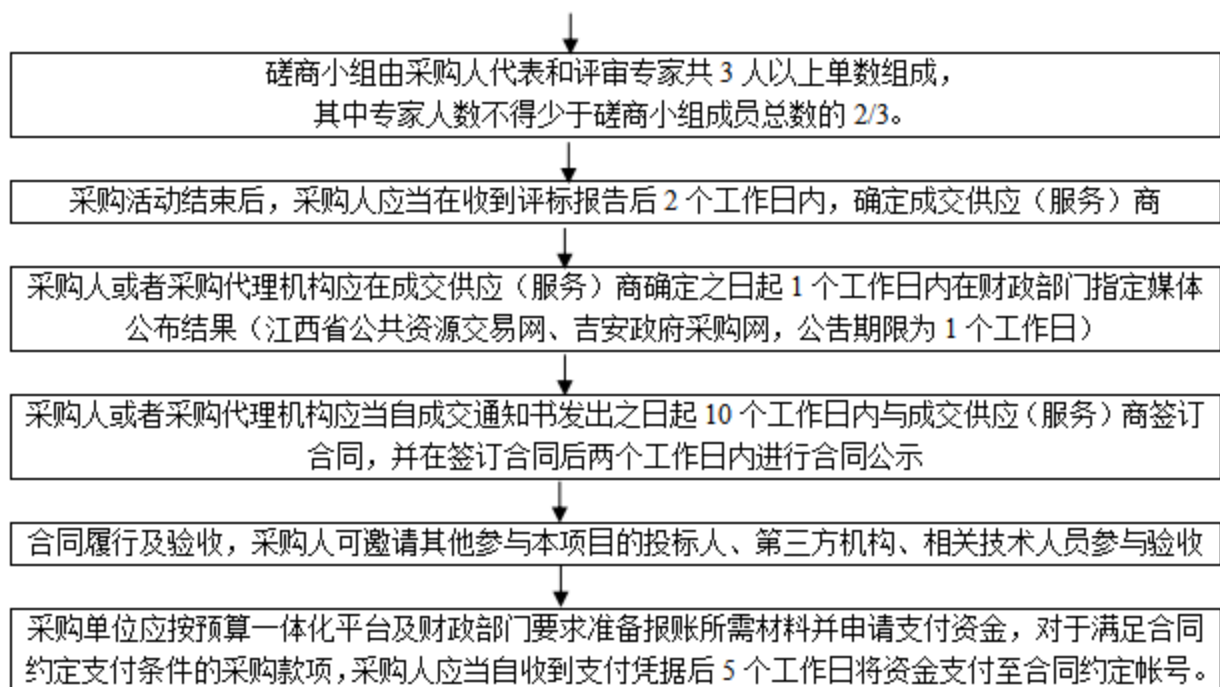
意向公示期间采购人可进行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编制采购清单并进行评审（如需要）、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聘请相关技术专家进行论证）及磋商文件的编制（磋商文件中应落实我市吉财购[2022]13 号文的相关政策）等采购实施工作，信息化项目还须经当地大数据中心进行审查

采购项目意向公示期到期后，应前往当地采购办进行项目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政府采购备案表、采购项意向公示截图、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审查报告、财政评审报告（如有）、大数据中心审查报告（信息化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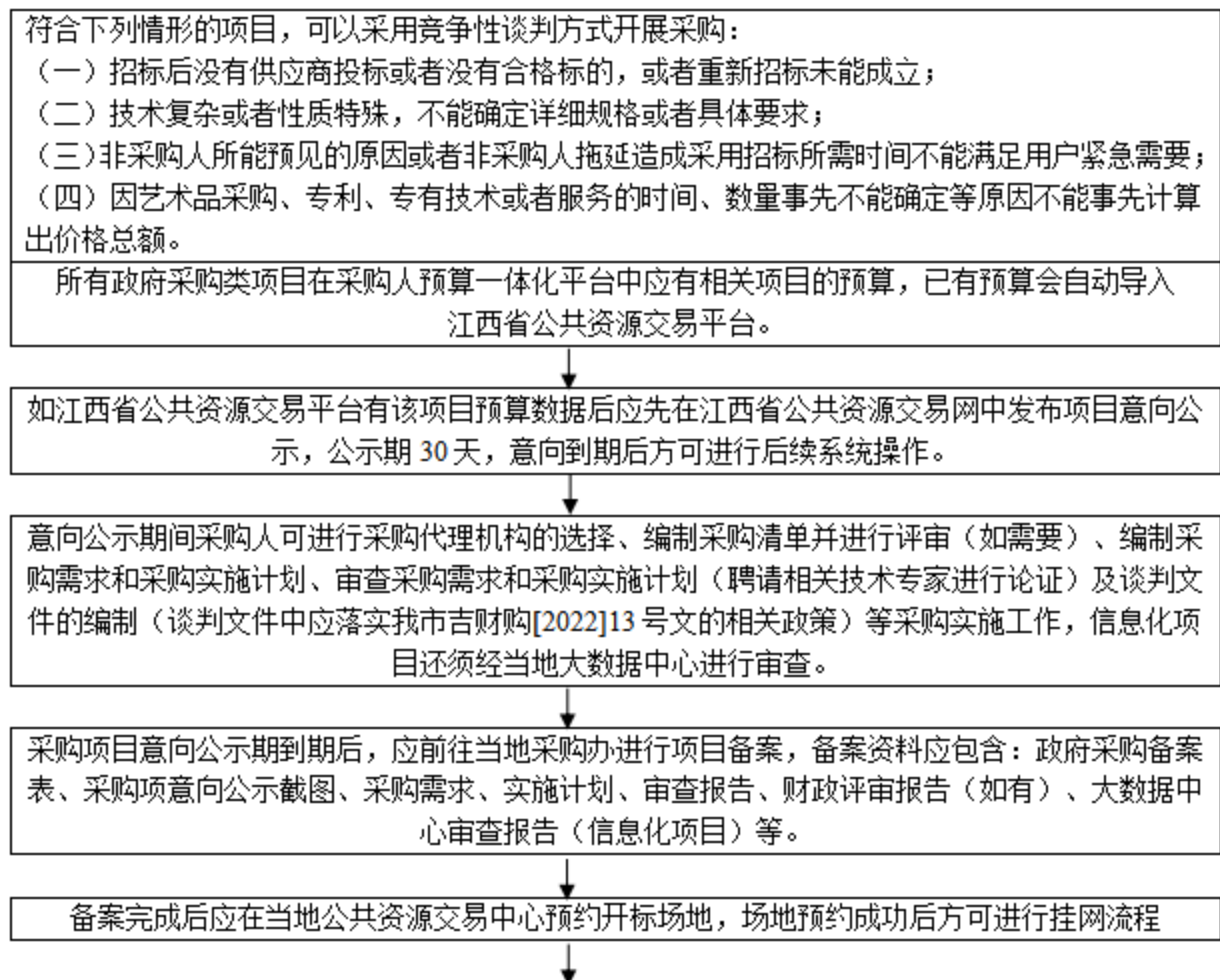
备案完成后应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约开标场地，场地预约成功后方可进行挂网流程

应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磋商采购公告信息（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其中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开标现场采购单位应至少派一名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现场开标活动并对专家抽取进行监督



## 竞争性谈判采购流程



应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谈判采购公告信息（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公告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开标现场采购单位应至少派一名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现场开标活动并对专家抽取进行监督。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服务）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供应（服务）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服务）商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合同履行及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第三方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采购单位应按预算一体化平台及财政部门要求准备报账所需材料并申请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款项，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支付凭据后 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帐号。

## 询价采购流程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规格、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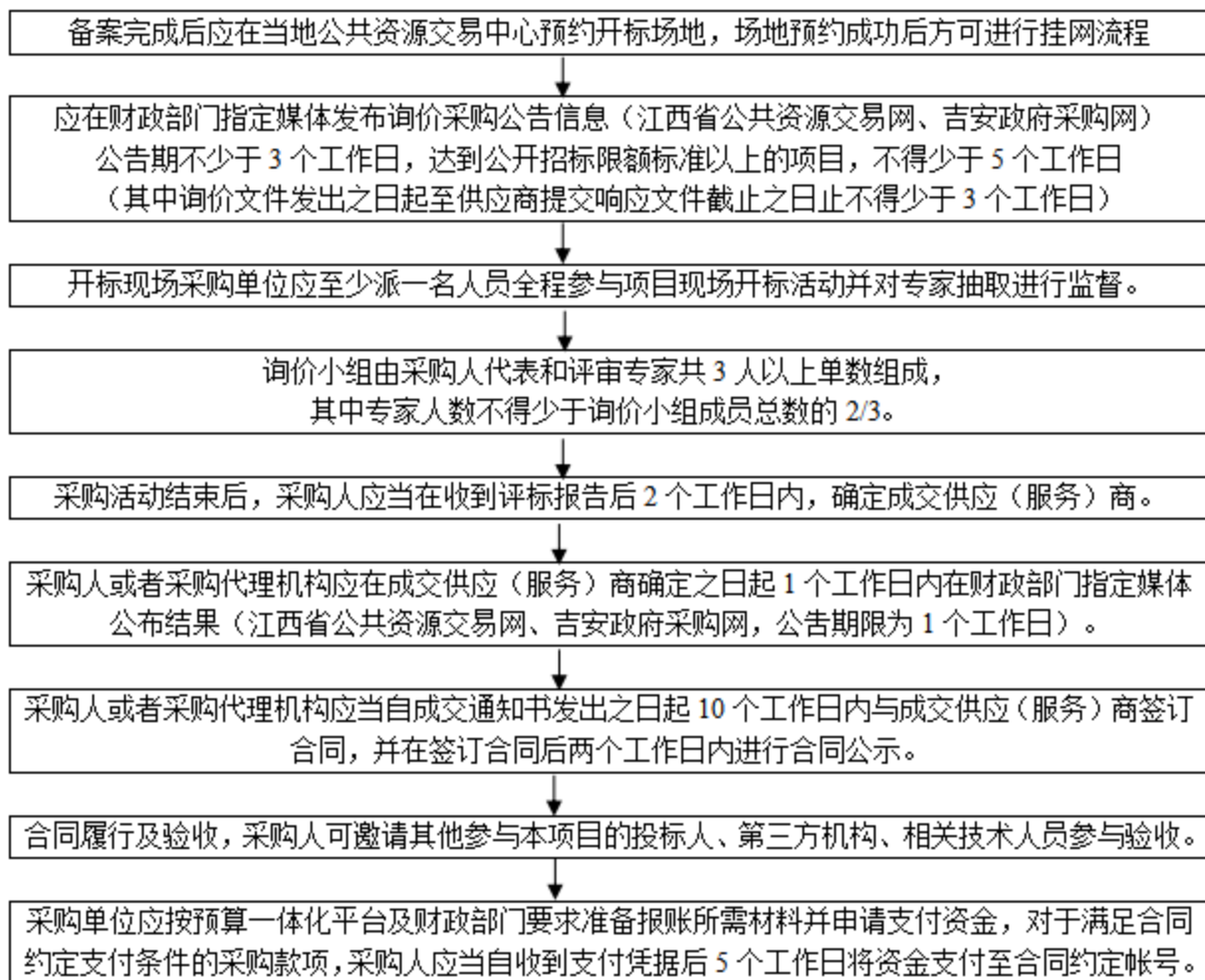
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在采购人预算一体化平台中应有相关项目的预算，已有预算会自动导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如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该项目预算数据后应先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发布项目意向公示，公示期 30 天，意向到期后方可进行后续系统操作。

意向公示期间采购人可进行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编制采购清单并进行评审（如需要）、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聘请相关技术专家进行论证）及询价文件的编制（询价文件中应落实我市吉财购[2022]13 号文的相关政策）等采购实施工作，信息化项目还须经当地大数据中心进行审查。

采购项目意向公示期到期后，应前往当地采购办进行项目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政府采购备案表、采购项意向公示截图、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审查报告、财政评审报告（如有）、大数据中心审查报告（信息化项目）等。





## 附件 3

#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 一、办理机构：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796-7069653

### 二、行政审批的法律依据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三、行政审批要具备的条件

项目已经获得立项批准，建设用地手续已办理，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或基本落实，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发改委已批准招标核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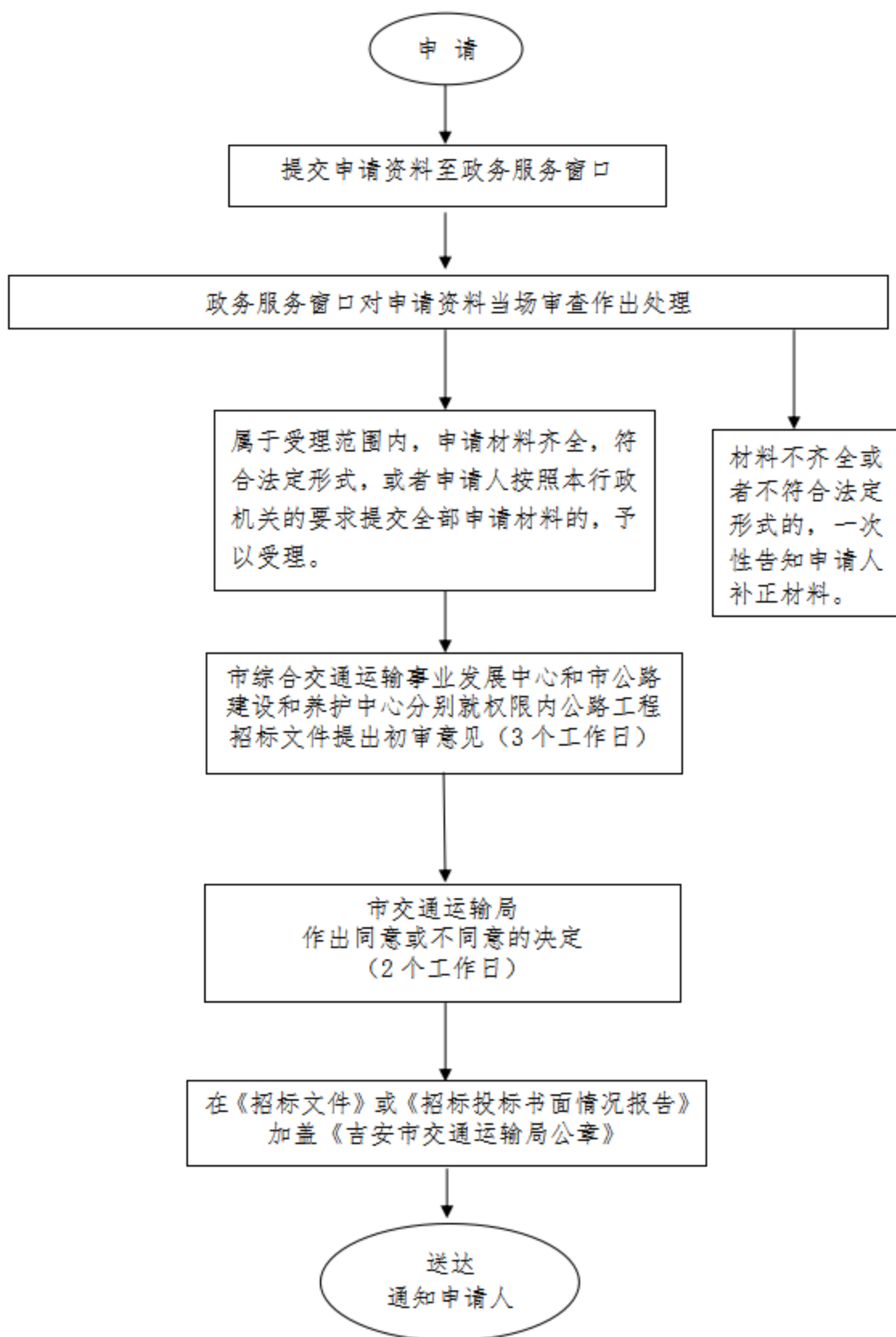
### 四、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2.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3. 项目招标机构组建文件（复印件 1 份）
4. 项目招标核准文件（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5. 招标代理合同全部文本和招标代理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6. 招标文件和招投标书面情况汇报（原件 1 份）

#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 附件 4

## 吉安市水利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流程

		流程	责任单位
招标	水招办 进行现 场监督	1. 招标核准，确定招标方式。	发改部门
		2. 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备案后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实行邀请招标的，应向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3. 编制、发出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 接受答疑，发出答疑通知。	
		5. 按规定时间接受投标文件。	
		投标	6. 预约开标场地。。
7. 获取招标信息。			
8. 获取招标文件。			
9. 提出答疑，获取答疑通知。			
开标、评 标和中标		10. 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1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开标。		
	12. 从省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水招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完成评标，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	
	14.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式中标候选人，并公示不少于 3 天。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15.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人	
	17. 招标人编写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及备案。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 吉安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办事指南

## 一、招标人办理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项目立项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
3. 资金证明文件；

## 二、招标资格备案：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同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自正式发布招标公告至截止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实行邀请招标的，应向三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书。

## 四、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

## 五、发放招标文件、答疑：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邀请招标将招标文件发给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以电子形式（邀请招标以书面形式）在省交易系统进行答疑，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指定时间、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如需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并按规定随机抽取专家评委，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八、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备案：**

招标人编写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自确定中标人15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地址：吉安市政府D座市水招办

电话：0796-8222317

年 月 日

---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委

---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